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275,000,000.00）。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477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评估结论为 48,262.12 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 55,434.90 万元，评估减值 7,172.78 万元，减值率 12.94%；较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189.94 万元，评估增值 9,072.18 万元，增值率 23.15%。本次交易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溢价 1,737.88 万元，双方协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000 万元，55%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27,500 万元。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订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4,02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零贰拾伍万元整）。

本协议订立后 6 个月内，受让方将支付余下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475 万元

整（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收购方承诺收购完成后其债权债务由贵州醇酒业六个月内负责偿还完毕，转让方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七、该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项关联交易是根据维维集团和公司发展的总体规划做出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维维股份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交易完成后维维股份将取得转让收益 4,900 万元，对当年利润有一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7,500 万元，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为 21,554.47 万元，二者差额为 5,945.53 万元。其中投资准备-1,026.34 万元须计入原冲减的资本公积，形成 4900 万元的投资收益。

有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